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10 号公告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 在燕莎盛世大厦二层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；
- 4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；
- 6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- 7、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- 8、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；
- 9、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。
- 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21 日